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专(2019)062号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泸天化股份")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泸天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泸天化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:

泸天化股份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投料试生产, 2015 年 12 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定资产。截止 2018 年财务报告日,尚未办妥工 程竣工财务决算。未及时办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,说明公司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执行不到位,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,影响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、应付账款以及利润表(即固定资产折旧)准确性,但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510100390663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0一九年三月十八日